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4月24日的总股本52,052,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95,000股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10,371,400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比例。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2,423,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注册资本增至62,423,4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52,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423,400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052,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423,4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一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